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08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71830A00_prin、0071830A00_ATTCH (376550000A_112010865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0865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廣為宣傳，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1830號函辦理。
- 二、該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
- 三、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透過各類活動場合及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等管道適時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鼓勵所屬運用「樂活氣象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另加強高危險族群（含嬰幼兒、高齡者、慢性病者、服用藥物者、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孕婦、身心障礙者等）之

112/0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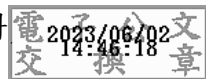


防範措施，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例如檢查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四、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中小、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75

線